

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	(2024)鲁 1602 执 875 号		
申请执行人	贾振振		
被执行人	王辉辉		
案外人	<u>滨州市华腾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</u>	与案件 关系	<u>评估公司</u>
发放金额	(大写)： <u>陆佰柒拾玖元</u> 元, ¥： <u>679</u> 元		
发放原因	☐ 1. 优先受偿权； ☐ 2. 被害人； ☐ 3. 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，监护人代领； ☐ 4. 因公司注销，过付给法定代表人等； ☒ 5. 评估费用； ☐ 6. 买受人垫付费； ☐ 7. 房屋租赁费； ☐ 8. 生活费； ☐ 9. 缴纳相关税费； ☐ 10. 其他：		

注：1. 公示期为 3 日，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2. 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，可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院执行局提出异议，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审查期间，案款延缓发放。

3. 联系电话：0543-8133279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
2025 年 5 月 20 日